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3-47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路 18 号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注册资本：柒仟叁佰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6 号，主要从事高纯及超高纯气体包装物的研发、制造和服务。</p> <p>企业为满足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目前已建设有 3 个厂区，分别为：①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30 号的老厂区，为成立最早的厂区，租赁联民村生产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②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6 号的厂区，占地 117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42.45 平方米的厂房，所用厂房为自有厂房；③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8 号的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租用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语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车间一厂房，建筑面积 15186.54 平方米。三个厂区就近分散布置，相距最远约 1.4 公里，由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安全管理。</p> <p>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路 18 号厂区）在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①喷漆工序使用到含易燃溶剂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制品[闭杯闪点<math>\leq 60^{\circ}\text{C}</math>]；②特殊清洗工序使用到无水乙醇、异丙醇；③焊接使用到氩[压缩的]、氩氦混合气（5%氢气+95%氩气）；④真空热处理工序使用到氮[压缩的]；⑤气密检测使用到氮[压缩的]、氦[压缩的]；⑥置换除杂使用到氮[压缩的]、氩[压缩的]；⑦污水处理使用到氢氧化钠；⑧叉车使用到燃料柴油。该企业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p>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李勋秀、胡小兰、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月	